



闯红灯、逆行、随意并线，你在路上遇到过这种“任性”驾驶的“代步车”吗？它们外形与汽车酷似，近几年大规模上市的背后存在诸多的“不清楚”。低速电动车的身份之辩，已然暴露了现行相关法律及相关政策的漏洞和空白。

“两年前曝光‘三无’代步车生产，采访的就是我，曝光之后还是没人管。”山东武城县一老年代步车厂家负责人直言，现在不仅没人管，产品还升级了，不但能充电还能烧油，时速可达100公里。

这种外形与汽车酷似的“老年代步车”近几年大规模上市，连续一个半月，记者在北京各区近20处区域统计发现，北京大量老年代步车开上机动车道、闯红灯、逆行、随意抢道、并线，无牌无照的老年代步车“任性”上路，甚至开上高速公路。

老年代步车两年致136人死亡 时速100、闯红灯、逆行竟没人管

老年代步车“任性”上路

连续一个半月，记者在北京各县近20处区域统计发现，北京大量老年代步车辆开上机动车道、闯红灯、逆行、随意抢道、并线，无牌无照的老年代步车“任性”上路。

这些代步电动车乍一看与普通“mini”汽车没有区别。只是它们都没有牌照，车牌处标示“老年代步车”、“内燃观光车”、“低速电动车”等字样。

连续数日，记者统计发现，在南三环东铁营桥下、东二环龙潭路、广安门内大街、牛街、安定路、北土城东路、朝阳北路、管庄路、通州新华南路等近20处区域，都有无牌老年代步车频频上路。晚高峰时，上述区域平均有四五十辆代步车挤进拥堵的车流，部分车速甚至超过汽车。

家住通州的72岁老人张建国（化名），驾驶四轮电动代步车已有五年时间。张建国在开电动车之前从来没有过驾驶经验，他说现在的这辆四轮老年代步车让他觉得很满意，不用驾照，也不用上牌照，从未被交警查处，闯红灯也没人管。但无证、无照、无保险的三无电动车还是让他心里不踏实。

据报道，仅2011年至2013年10月，北京市涉及代步车的事故就有757起，伤858人，死亡136人。

2014年2月11日，安徽省安庆市残疾老人驾驶一辆“温心”牌四轮助残代步车搭载其妻子沿省道行驶时，车辆突然失控，撞上路边树木，造成老人当场死亡，其妻经抢救无效死亡，车内另有两人受伤。司法鉴定指出涉案车辆不属于“残疾人专用汽车”，而属于“机动车”，家属至今仍未维权成功。

自行车店代售“三无电动车”

权威数据显示，2013年国内低速电动车市场的销量达到35万辆，而2014年截至目前，低速电动车销量已经达到36万辆，销售地区遍布全国。

5月19日，北京方庄桥西一家售卖四轮封闭电动车的店面，临街摆满了颜色不一的“代步车”。“新款升级，配空调，汽车有啥，这车就有啥。”现场销售人员向顾客推荐带有空调的四轮电动车。称这些车辆车灯、雨刷、油门、空调、刹车一应俱全。上述方庄桥西销售店低速电动车价格从3万多元到4万多元不等。记者随机咨询了100余“代步车”购买者，“成本低”是他们购买的主要因素。

通州一家自行车店，也卖起了老年代步车。店家点破了“代步车”的定义，“低速电动车、老年代步车、内燃观光车，只是名字不同，实则都是三无电动车。”

一位南昌的四轮代步车厂商表示，目前对于四轮代步车国家并无相关标准，各个厂商按照各自的经验做。“以前做电动车的，就按电动车的经验来，做摩托车的就按摩托车的标准来生产。”

对此，北京有工商系统人士介绍，工商部门对营业执照的审批登记有严格标准，老年代步车不在国家标准内，所以无法完成登记注册，也就是说，目前所有电动代步车的销售都不“合法”。

山寨“豪车”，想要啥款做啥款

距离北京近300公里的山东省武城县，电动代步车生产企业聚集。武城县工商部门曾公开披露，当地部分电动代步车经营户无证经营，工序简单，通常买个电机，糊上车壳即可出厂。

6月3日，一进入武城县县城，沿路两侧的围栏、路灯杆上就有密集的“代步电动车”广告。在武城县经济技术开发区及通往老城镇的道路两侧，分布着十多家生产代步车的大小厂家。一位当地行业人士介绍，这些厂商还是能看到的，还有许多家庭作坊式的厂家根本不挂牌。

在武城县一代步车生产厂家内，已经打磨好的汽车外壳在车间内摆放整齐，有的已经装上电池、座椅等，还差四个轮胎，便可以组成一辆老年代步车。现场工人称，两三个熟工，一天便可以组装一辆四轮代步车，想要啥款型都能做。

车间内不乏各种豪车的“山寨”版本，有仿路虎款、捷豹款、宝马款、jeep款及奥迪款等等。这些“山寨”豪车与真实车辆外观几乎一致，体型是一辆车的缩小版。

记者注意到，多个厂家展示的营业执照的经营范围是：电动老年代步车（不含电动三轮车、电动四轮车）加工、销售。那电动四轮车和电动老年代步车又有什么区别？一位厂商笑着说，“两者其实没区别，整个武城县都是这样的营业执照，也没有办法。”

链接

无标准、诉讼难，中消协调研“代步车”

2012年7月9日，国务院发布《节能与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规划（2012—2020年）》，在明确了新能源汽车产业主攻目标的同时，也首次明确强调“低速电动车不属于新能源汽车”，因为其“无法达到机动车安全标准，不具备对于新能源核心技术的支持”。

针对“老年代步车”疯狂上路，2012年4月下旬，北京市交管部门曾专项整顿，正式认定“电驱动或燃油驱动的四轮代步车”为机动车，明确要依照对机动车的管理方式进行管理。

中消协已经展开对代步车市场情况、质量问题、安全隐患、社会管理等角度的调查及维权工作，希望通过支持诉讼等工作引起相关部门及社会各界对代步车问题的关注，最终消除对消费者的安全隐患。 ■据新京报



关注三湘都市报
信看晨报

DANGEROUS!